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07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717,55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泰	股票代码	002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盛虎	徐晓燕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A座24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A座24楼	
传真	(0512)58673937	(0512)58673937	
电话	(0512)58696087	(0512)58988273	
电子信箱	gsh@gtiggm.com	xxy@gtiggm.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已形成外贸和化工新材料两大主业。

公司外贸业务主要从事纺织服装的出口,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5年,公司纺织品服装出口位居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排名第7位(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发布)。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作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量连续多年在国内和国际上名列前茅。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坚持做精做强进出口业务和化工新材料业务,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商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质量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和控制了风险,提升了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7,292,996,799.50	6,061,340,486.46	20.32%	5,607,532,50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24,499.94	204,422,044.91	17.42%	169,182,6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558,445.93	195,854,618.11	16.70%	149,375,50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51,220.79	62,837,696.48	−350.41%	128,313,05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7	17.54%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6	17.86%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14.21%	0.52%	13.2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3,744,638,629.38	2,872,975,658.89	30.34%	2,162,600,46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6,483,518.08	1,527,886,923.10	13.65%	1,357,208,848.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6,070,866.12	1,765,036,198.89	1,899,747,031.56	2,482,142,70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08,238.36	80,476,454.23	63,767,440.41	55,672,36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81,416.10	79,812,788.77	57,730,185.37	52,434,05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3,533.30	−240,549,218.08	−18,168,929.42	60,333,393.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0.40%	109,433,500	0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16,221,600	0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	14,488,200	0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13,840,200	0		
蔡祖远	境内自然人	0.95%	3,416,326	0		
谭秋斌	境内自然人	0.74%	2,675,642	2,006,731		
马晓天	境内自然人	0.69%	2,494,874	1,871,155		
王炜	境内自然人	0.53%	1,890,000	1,41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787,686	0		
汤建忠	境内自然人	0.41%	1,476,000	1,10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谭秋斌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马晓天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王炜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汤建忠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蔡祖远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3,416,32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53%;公司股东周志浩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124,52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32%。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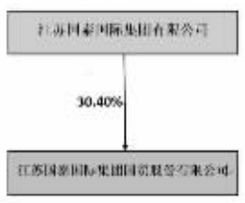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2015年,受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国际市场需求萎缩、大宗商品价格下跌以及国内因结构调整而导致的投资需求放缓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对外贸易发展遇到较大困难,出口下行压力增大。公司全体员工秉持"迎难而上、战胜困难"的优良传统,坚持"保增长、促转型"的信念不动摇,勤奋工作,适时调整经营方针和策略,公司主业延续了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增长17.42%,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

1、外贸行业

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进出口总值26.57万亿元人民币(折合3.96万亿美元),比2014年下降7%。其中,出口14.13万亿元(折合2.27万亿美元),下降1.8%;进口10.45万亿元(折合1.68万亿美元),下降13.2%。

2015年度,公司进出口总额94,571万美元(海关统计数),同比增长26.61%,其中出口83,306万美元,同比21.9%,服装出口58,362万美元,占公司出口额的70%,同比增长29.9%。

2015年度,公司纺织品服装出口75,954万美元,位居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排名第7位(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发布)。

2、化工新材料行业

国家处于经济发展转型关键期,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战略新兴产业与先导产业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作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销量连续多年在国内和国际上名列前茅。2015年华荣化工围绕"成为锂电池材料优质综合供应商"的目标,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客户的深度合作,着力拓展细分市场,报告期内华荣化工实现营业收入为50,968.50万元,同比增长4.38%,净利润为9,518.22万元,同比下降9.03%,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量同比增长25%以上。

(二)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截至目前,集团公司、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正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相关工作进展如下:

1、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础工作,并正在履行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程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目前集团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关于重组方案的申报审批事项;

3、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目前集团公司及相关各方已向商务部门提交了经营者集中申报,并继续推进此项工作。

本次重组存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中披露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纺织服装、玩具等出口贸易	4,764,224,399.72	155,212,862.27	13.89%	20.77%	6.22%	0.33%
纺织服装、玩具等进口及国内贸易	1,985,912,677.79	36,139,486.98	6.45%	23.88%	324.34%	1.20%
化工产品	526,225,835.40	107,048,376.51	34.09%	5.15%	−3.49%	−2.94%
劳务输出	2,318,220.03	1,714,842.41	80.51%	−18.23%	−32.10%	−13.6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托普亿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	50万元	服装生产加工	50万元	100%	100%

2、本期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韩国国泰华荣有限会社	韩国	108,800万韩元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究与开发	610.67万元	100%	100%
宁波国泰亚瑞服装有限公司	象山	300万元	服装生产加工	300万元	100%	100%
宁波国泰亚歆服装有限公司	象山	200万元	服装生产加工	130万元	90%	9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秋斌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0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秋斌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独立董事顾建平先生、周中胜先生、朱萍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292,996,799.5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32%;实现营业利润320,894,347.0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024,499.9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42%。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240,024,499.94元,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221,567,356.6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1,567,356.6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2,156,735.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7,962,714.58元,减去2015年分配54,000,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3,373,335.55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717,55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5股。本次利润分配362,717,550元(含税),其中现金红利181,358,775元(含税),送红股181,358,77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在拟定方案时已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对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2015年度聘请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提议继续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谭秋斌女士、马晓天先生、陈晓东先生、王晓斌先生回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2016年预计向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采购服装产品总金额为9,000万元,销售服装面辅料总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2016年预计向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纺织原料总金额为600万元。公司2016年预计向江苏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服装产品总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0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6年预计向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采购服装产品总金额为9,000万元,销售服装面辅料总金额为6,000万元。2015年本公司向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采购服装产品总金额为6,262.11万元,销售服装面辅料总金额为4,384.97万元。

(2)本公司2016年预计向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纺织原料总金额为600万元。2015年度本公司向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纺织原料总金额为533.09万元。

(3)本公司2016年预计向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服装产品总金额为1,000万元。2015年度本公司向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服装产品总金额为494.20万元。

2、审议程序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谭秋斌女士、马晓天先生、陈晓东先生、王晓斌先生回避。

3、此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9,000	6,262.11	0.99%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	533.09	0.08%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94.20	0.08%
	小计	10,600	7,289.40	1.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原材料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6,000	4,384.97	0.60%
	小计	6,000	4,384.97	0.60%

(三)当年年初至3月9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已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803.90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0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0
	小计	803.9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原材料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163.14
	小计	163.1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兆祥,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主要从事服装生产、销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26.04万元,净资产为-257.05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0,623.58万元,净利润为36.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才东升,注册资本8000万元,住所为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纺织原料市场1101C室,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630.00万元,净资产为11,098.42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93,984.21万元,净利润为1,294.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子燕,注册资本12,800万元,住所为张家港杨舍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5-17楼,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购销;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百货批发、零售,纺织品检整,服装、毛衫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9,816.23万元,净资产为28,864.61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74,524.08万元,净利润为9,966.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为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联营公司,该关联人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系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款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系集团公司的联营公司,该关联人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款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向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销售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3月3日

(2)协议标的物:纺织原料、纺织服装产品或服装面辅料

(3)协议期限: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4)定价原则: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6)协议生效条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服装是本公司最大的出口商品,2015年,本公司服装出口额达58,362万美元,占公司出口额的70%。该关联交易能部分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2、本公司与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处于同一县市区,产品加工运输方便,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双方利益均等。

3、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该关联交易有一定的持续性,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6年预计向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采购服装产品总金额为9,000万元,销售服装面辅料总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2016年预计向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纺织原料总金额为600万元。公司2016年预计向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服装产品总金额为1,000万元。

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该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09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5:00至2016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国泰: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江苏国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公告。

议案8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4月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6日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24楼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0512-58988273

联系人:郭盛虎、徐晓燕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1。

2、投票简称:"国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八项议案	100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四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徐晓燕

联系电话:0512-58988273　传真:0512-58988273

电子邮箱:xxy@gtiggm.com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